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森林防火道路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润景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.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景家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备案属性为服务类项目（森林防火服务）